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自然资罚决字（2023）9 号

白山市山春采石场：

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对白山市山春采石场越界开采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未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在 2022 年 9-10 月擅自在矿界外开采矿石。结合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六 0 二队出具的《白山市山春采石场越界开采矿石资源储量估算报告》和相关证据认定，你矿越界开采石灰岩原石 8654.59 立方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 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听证告知），你单位未提出任何异议。

根据《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规程》“4.2.5 违法矿产品价值认定中无违法所得、违法所得难以查证或者违法所得认定明显不合理的，可以根据矿产品的数量和价格认定。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格认定，按照价格认定机构出具的关于违法采出的矿产品价格的认定报告确定，也可参照违法行为发生时当地合法矿山企业同类矿产品的销售价格予以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和《吉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吉林省国土资源行政

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第二十二條第四款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
- 2、没收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出的矿产品 8654.59 立方米；
- 3、并处罚款：147128.03×30%=44138.409元。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 白山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依法向 浑江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白山市浑江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电 话： 0439-3287013

地 址： 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铁南街 847 号

